

##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獨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定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8樓1號會議室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6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eec.cn](http://www.imeec.cn))。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時間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2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4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8樓1號會議室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49)，以港幣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牛繼榮先生

朝克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建華先生

段貴羸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鄂爾多斯東街

二十九中西巷

港灣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提名姚同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提名梅作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董事會函件

### (i) 提名姚同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姚同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同山先生(「姚先生」)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詳情如下：

姚同山先生，男，63歲。姚先生自2014年2月至今任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432)執行董事；於2009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319)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於2001年10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財務副總裁及董事。

姚先生於1982年8月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前稱內蒙古工學院)，取得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88年6月自天津大學畢業，取得工科碩士學位。彼亦於1995年12月獲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董事會建議姚先生之委任任期由有關委任姚先生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姚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董事薪酬制度確定。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職。姚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姚先生與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姚先生亦確認，概無有關其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姚先生擁有多年財務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令董事會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推動實施。

## 董事會函件

姚先生的提名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上述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ii) 提名梅作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梅作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作華先生(「梅先生」)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詳情如下：

梅作華先生，男，62歲。梅先生自2019年12月至今任中華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持牌負責人員，眾利股票有限公司持牌代表，中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牌代表；於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任普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013)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於2006年4月至2006年9月任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031)公司秘書；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現更名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26)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於2008年1月至2008年7月任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021)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石獅市小玩皮服裝織造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09年12月至2012年2月期間曾任文華新城理財顧問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及持牌負責人員；於2012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持牌負責人員；於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任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現更名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65)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梅先生於1993年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專業；於1984年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於2005年獲得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資格、於2005年獲得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董事會建議梅先生之委任任期由有關委任梅先生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梅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董事薪酬制度確定。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職。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梅先生與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梅先生亦確認，概無有關其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梅先生擁有多年會計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令董事會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推動實施。

梅先生的提名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上述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凡於2020年4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董 事 會 函 件

###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的規定，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80條，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2020年4月22日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8樓1號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名姚同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名梅作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0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及段貴贏先生。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eec.cn](http://www.imeec.cn))。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須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內資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港灣大廈11樓1103室，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4)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其他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  
                                港灣大廈11樓會議室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010020  
電話：                      +86 471 5202008  
聯絡人：                   楊楓  
傳真：                      +86 471 5202004
-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